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 155,6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9,056,603.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543,396.22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10,901.89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9.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74.3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51.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10.04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471.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10.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10.0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37,219,898.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12,179,11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25,701,739.85
合 计		75,100,754.30

[注]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主账户余额 16,386,955.32 元和定期存款余额 20,832,943.33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 2,287.0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 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 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2024年7月 29日	2025年7月 28日	固定收益	2.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200	2024年11 月6日	2024年12 月20日	固定利率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60	2024年12 月18日	2024年12 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0.90%-1.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5月 22日	2024年7月 12日	固定利率	2.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5月 22日	2024年8月 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2.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800	2024年8月 28日	2024年9月 4日	固定利率	1.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800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9月 19日	固定利率	1.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增益	1,700	2024年9月 25日	2024年11 月5日	固定利率	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300	2024年5月 22日	2024年11 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5%-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银行产品	大额存单	2,500	2024年5月 21日	2024年12 月9日	固定利率	2.65%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累计取得产品投资收益 1,516,16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尚有 2,000.00 万元未到期，产品系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3 年，违反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决议，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发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超过董事会审议决议的投资期限”的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将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赎回。除此之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

除上述违规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期限为 36 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2,000 万元，违反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外，丰安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048.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 齿轮改扩建项目	否	12,275.29	2,367.06	5,275.94	42.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中，未投产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3.62	107.30	1,734.10	97.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48.91	2,474.36	7,010.0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

	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 2,287.0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累计取得产品投资收益 1,516,16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尚有 2,000.00 万元未到期，产品系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不存在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的余额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